

合同编号：

天河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及节能 验收审核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及节能验收审核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陈层浪

联系方式：020-3862252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机关大院2号楼7楼

电 话：020-38622524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

项目联系人：曾渚

联系方式：1354341758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1房

电 话：020-38844322 传 真：

电子信箱：zengzhu.gcmc.gd@chinacc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河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及节能验收审核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内容：

- 1.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 2.对已获天河区区级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要求：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根据合同授权的范围，在合同期内承担对天河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1000 吨标准煤及（或年煤炭消费量 1000 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在委托的期限内，通过专家评审会（线下）的方式，形成评审意见。

- 2.对天河区范围内已获区级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在合同期满次日起，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

放评价评审项目报价：13500 元/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节能验收项目报价：1800 元/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该
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每项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5】个
工作日内核对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经核对无异则办理财政支付手
续，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如有异议则在期限内向乙方书
面说明并由双方重新核对工作量。

3.乙方应在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与当
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准时、准确提
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开具普通发票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编码）：1144010600750835X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技术咨询服务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9 层 908-911 房

帐号：7443900182600103218

6.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
的发票后，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
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
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
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对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如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内容的，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本合同履行。

(二)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后，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3.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的解除

1.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项目约定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属于甲方违约。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2‰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如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的，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完成一日，乙方须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完成该项工作当日；逾期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甲方就同一事项累计提出整改要求达 3 次及以上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当日。逾期完成达到【60】日及以上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向甲方支付利息。

(七)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九) 如本条上述各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乙方应

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一方未在签章处填写相关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后未于变更之日起2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了的不利后果。

（二）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当日开始第2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提交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方式，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

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名、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的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订立于广州市天河区。

（以下部分无《天河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评审及节能验收审核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正文内容）

(本页无《天河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评审及节能验收审核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层浪 (签名)
2025年 11月 7日

乙方：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伟 (签名)
2025年 11月 7日

